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刊發有關訂立重組協議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有關(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iv)認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v)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完成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透過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增設49,778,739,32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212,606.8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擬悉數註銷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為2,212,606.80港元
「股本削減」	指	擬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成」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28)，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可換股債券」	指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合稱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年利率2厘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藉以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託管代理」	指	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新股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001,474,104股新股
「公开发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有關條款將載於章程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來自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重組本集團而訂立之重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新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
「清洗豁免」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之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性，乃假設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適當公佈。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如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公佈，本公司正編製一份有關重組協議擬進行交易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為確保股份恢復買賣之預計日期仍如同本公司先前於第二份公佈所公佈者，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臨時清盤人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先行批准股本重組，從而可盡快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申請，而有關重組本公司之其他事件亦可同步進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重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發佈重組股東特別大會及建議公開發售之經修改預期時間表。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預計日期.....八月七日(星期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開曼群島法院聆訊而定，故為暫定日期。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寄發新股

之新股票之截止時間.....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至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之記錄日期.....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後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及恢復辦理股東登記.....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對時間之引述均指香港時間。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先生

霍義禹先生

非執行董事：

MCMULLEN Jam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

莊厥祿先生

桂卓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辦事處：

轉交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按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載，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集資約15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方法為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發行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212,606,8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1,260,680港元。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

每股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所有未發行股份將被註銷。因此，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股份數目不變，則本公司之現有繳足股本將由約221,000,000港元削減至約2,000,000港元，而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0港元削減至4,000,000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219,000,000港元將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約2,188,000,000港元。

### (ii) 股份合併

待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時，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及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iii)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董事現無意發行所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而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212,606,8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其中221,660,68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列於下表：

	股本 重組前	股本 削減後	股本 註銷後	股份 合併後	增加 法定股本後
股份面值(港元)	0.10	0.001	0.001	0.01	0.01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2,212,606,800	221,260,680	50,000,000,000
法定股本(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0.00	2,212,606.80	2,212,606.80	5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12,606,800	2,212,606,800	2,212,606,800	221,260,680	221,260,680
實繳股本(港元)	221,260,680.00	2,212,606.80	2,212,606.80	2,212,606.80	2,212,606.80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219,000,000港元將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約2,188,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而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為確保本公司之股本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現有資產，進行股本削減乃必要之舉。本公司之淨資產已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2,188,000,000港元而大幅減值。

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藉發行新股進行再資本化。在未對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作有關削減前，本公司不可能籌集新資金。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之一，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以清償本集團之負債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現有業務之用。

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進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削減，以及獲開曼群島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及經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會議記錄之副本，以及於頒令登記日期本公司經修訂股本詳情(包括每股股份被視為繳足之金額)存檔；
-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頒令及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申請批准新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上市及買賣

新股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其中包括)確定配額寄發新股之新股票。於上述期間內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時間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之頒令及經由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會議記錄後生效，預計需時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約八個星期。

### 向股東寄發新股票

待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自理。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時自動失效。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出現零碎新股而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將聘請一名代理提供對盤服務，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新股。本公司將於有關安排落實時另行刊發公佈。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股本重組，而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股本削減須依循開曼群島法院時間表及開曼群島法例於首次聆訊時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一般需時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約八個星期以使股本重組生效，故臨時清盤人認為，分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以加快本公司重組程序為恰當之舉；而按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披露，另一份載有有關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不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需更多時間予以落實，將於稍後寄發。因此，本公司將舉行重組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體股東均有權就股本重組投贊成或反對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建議**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批准股東重組之決議案被股東投票否決，則重組協議將不可成為無條件亦不可進行。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達成下列條件：

- (a) 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
- (b)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經開曼群島法院審批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公司法」)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會議記錄登記，並符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新股」)上市及買賣；
- (d) 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削減至4,000,000港元，方法為以削減股本(「股本削減」)之形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以及進行股本註銷將所有未發行股份註銷(「股本註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待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生效後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及轉換股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合併**」)；
- (f) 待及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增加法定股本**」)；
- (g)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將該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條款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h)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將該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條款取代：

「3(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i) 根據本決議案(b)段進行之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不得分配予原應有權獲發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但將該等碎股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j) 於根據第(a)至(c)段(包括本決議案)進行之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新股，將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根據本決議案第(d)及(e)段修訂)所載之限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 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進行股本削減而將產生之進賬額將應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等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相同金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應用有關進賬額；及
- (l)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實行或執行上述任何各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各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其大會代表並代為投票。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